

探索财政数字化改革的思考

赵晓玲

我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将加快数字化发展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是畅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转换的必由之路，是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数字财政是一种新的财政形态，通过建立数字技术驱动的财政新机制、新平台，以财政大数据价值为基础，财政大数据应用为支撑，对内实现高效业务协同，对外提供优质财政服务，全面提升财政治理能力，提高财政运行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结构，促进社会公平，增强公共满意度。财政数字化是政府治理数字化重要内容，是促进财政职能有效发挥、提升财政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财政数字化改革，需要新的财政理念、新的运行方式和组织方式，是集理念创新、机制创新、制度重塑、流程再造、技术变革为一体的系统性改革工程。

财政数字化改革逻辑

一是改革目标。财政数字化改革，旨在全方位系统性建设提升财政辅助决策能力、保障服务水平、财政治理能力、服务社会能力、创新能力等的整体智治体系。具体目标是建成一体化数据体系，提供高质量财政服务，实现穿透式数字智治。一体化数据体系主要是建成统一的政务云和大数据平台，体现为各层级纵向一体化、各部门各领域横向一体化、网络平台

数据场景业务一体化；高质量财政服务主要是重塑财政运行机制，重构信息衔接机制和沟通机制，通过流程重塑与政府重构，实现在线、便捷服务；穿透式数字智治主要是构建任务贯彻落实综合集成机制，建立健全任务清单动态管理、协同执行、闭环管理、迭代完善、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等工作机制，全面保障任务事项正常运转，坚持循数监管、实时监管、多元监管。

二是改革成效。财政数字化改革注重整体规划设计，注重统建统管，注重均衡发展。抓住数据是核心，协同是关键，服务是重点，坚持自上而下、数据驱动、统筹协调、系统谋划、统建共享。各级政府间上下贯通，部门间协同联动，信息实时动态反馈，保证重大政策执行到位，不变形、不走样；各级政府要在“用数据对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服务、用数据创新”方面采取灵活自主方式；政府与公众双向畅通信息交流，数据协同共享，实时互动反馈。

三是改革协同推进。财政数字化改革要本着实事求是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高效协同，要按照“一盘棋、一张网”的思路通盘谋划，坚持多主体治理协同、政策协同、数据要素标准协同、建设运营管理协同。既要立足于现实整合集成，又要面向未来创新发展，要根据长远发展和当下急需协调分步实施财政数字化改革。

系统推进财政数字化改革

财政数字化改革建设的重点，要坚持从组织、价值、技术等多方面多维度系统推进。数字财政基础是数字，采集存储数据、开发应用数据、规范管理数据，需要有足够的数字治理头脑（或意识）和强大的数字治理能力。财政干部要提高数字治理能力，善于获取数据、分析数据、运用数据，增强利用数据推进各项工作的本领，不断提高对大数据发展规律的把握能力，发挥大数据更大作用。财政数据的特征是多样性、数据量巨大、时效性、快速变化以及复杂性，通过依托强大的数据搜集、计算能力，广泛采集结构化及非结构化数据，动态挖掘海量实时数据，加强对基础经济数据及指标进行建模分析，实时整合信息资源，迅速反馈精准评估，调整优化政策。最终实现“信息采集—精准分析—智能计算—科学调控—动态监督—实时反馈”全过程穿透式整体智治。

财政数字化改革涉及诸多层级、条线和模块，财政数据既是信息流，又是实实在在的财政收入支出的资金流，需要统筹考虑系统的适应性、灵活性、包容性和安全性，要坚持制度供给、系统设计与协同改革统筹推进。

（一）财政数字化改革“三不”思路
一是不依赖固化系统。财政数字